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,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。
- **第三条**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利益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可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 -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、解聘及任职资格

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。董事兼任 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,则该兼任董事及 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-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:
- (一)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:

- (三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期 限尚未届满;
 - (四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- (五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- (六)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,以及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第八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,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: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《上市规则》任职条件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: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(复印件)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 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- 第十一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出现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;
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- (三)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:
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 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,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。
- 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

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:
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;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;
- (八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。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、董事名册、大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,以及董事会、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;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 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时,应当提醒与会董事;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 述决议,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履行职责,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指导考核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业绩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;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。

>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